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87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訴訟代理人　甘秀鳳

　　張智超

被　　告　呂榮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零玖佰伍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拾柒萬元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5月26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70,000元，未依約按期清償，積欠本金870,000元及利息953元，及其中本金870,000元部分自98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安泰銀行已於94年10月1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又於99年1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尚億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尚億鑫公司），尚億鑫公司又於103年1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米蘭公司），米蘭公司又於104年12月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已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

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70,953元，及其中870,000元自98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、通知書、送達回執、信用借款契約書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70,953元，及其中870,000元自98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